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 <u>管制規則</u>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修正原名稱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u>制定</u> 之。	第一條 本 <u>規則</u>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u>訂定</u> 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須符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 <u>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時，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之認定方式如下：</u> 二 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毗連最大面積之土	第二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	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之建築使用細目認定方式。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時，對於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時，細目認定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

<p><u>地使用分區為分區之認定。</u></p> <p><u>二 申請基地地界線距離其他使用分區均超過一百公尺時，得允許為本條第四項附表內任一用途使用。</u></p> <p><u>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或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u></p> <p>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p>		<p>或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文教、倉庫、風景、農業、保護等區，並申請設置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者，得在不違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法令及無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安寧與市容觀瞻等條件下，擬訂相關計畫經市政府審查通過後設置。</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政策，增訂為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必須考慮量設置所景觀衝擊，並不得妨礙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之興闢計畫，爰明定其設置條件。</p>

<p>第五條 位於本市都 市計畫劃定之山 坡地範圍內之申 請基地，得不受整 體開發規定之限 制。但其基地平均 坡度檢討，仍須依 臺北市山坡地及建 築建築要點建築規 則建築技術規則建 築設計施工編山坡 地專章等規定辦 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自治條例興 建構造物建築寬得不 之對建築考坡要 基於建築坡全平均需 於山坡安全平均需 量度合地點開發建 建築技術設計 規則建築編山坡 地專章等規定。</p>
<p>第六條 公共設施保留 地臨時建築之建蔽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十；其最大建築 面積不得超過二百 平方公尺。但做為 臨時攤販集中場 者，其建蔽率不得 超過百分之二十， 且不受最大建築面 積二百平方公尺之 限制。</p> <p><u>前項但書之臨 時攤販集中場毗連 分區為住二（包括 住二之一、住二之 二）、住三（包括住 三之一、住三之 二）、住四（包括住 四之一）者，須依 臺北市社區參與實 施辦法辦理社區參</u></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保 留地臨時建築之 建蔽率不得超過最 百分之四十，其最大 建築面積不得公 過二百平方公 尺。</p> <p><u>前項做為臨 時攤販集中場使 用者，其建蔽率不 得超過百分之二 十。但不受最大建 築面積二百平方 公尺之限制。</u></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考量毗連住宅區 申請臨時攤販 集中場，將與居 產第參 民生活品質於必 須明定社區 二辦理社 辨與，以取得居 民共識。</p>

<p><u>與。</u></p> <p>第七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為小型運動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室內運動設施：應以木構造、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其建築物絕對高度不得逾十點五公尺。但經市政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室外運動設施：申請設置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小型運動設施建築規模之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p> <p>前項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寬度至少六公尺以上通道連接前項所規定之道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應臨接之道路寬度及未臨接道路者應如何留設道路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必要之雜項工作物，得與該臨時建築一併申請建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簡化申請作業程序，落實便民政策，雜項工作物得併案申請。</p>

許可。		
<p>第十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權利人應於接獲用地機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限期拆除時，自行無條件拆除，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逾期未拆除時，用地機關得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但與水土保持有關設施，拆除後有影響水土保持之虞者，其拆除須經市政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四條 公共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由受理申請主管機關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核表意見後辦理。</p>	<p>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臨時建築使用之拆除規定，並為省力來不及土地公用發費用並推動資政資源策，並明定與水土保持有關設施，須經市政府同意後，始得拆除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仍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空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避免路外停車造成交通衝擊及停車內部化考量，依本自治條例興建之臨時建築仍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空間。</p>
<p>第十二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由道路境界線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退縮之規定。</p>

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第 <u>十三</u> 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 <u>五</u> 條 本 <u>規則</u> 自 <u>發布</u> 日施行。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